

臺南市 106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2 月 30 日
- 二、申請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各國中小，經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安置且登錄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申請方式：
 - (一) 學校端徵詢家長同意後，至特教通報系統網『輔具申請網頁』填報。
 - (二) 送審書面文件。
- 四、申請作業流程：
 - (一) 至特教通報系統網『輔具申請網頁』登錄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列印之，並請相關人員核章(含個案家長簽章於家長建議處)。
 - (二) 準備書面文件：
 - 1、特教通報網輔具申請列印文件之核章正本。
 - 2、臺南市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器材需求評估表。
 - 3、如申請特製輪椅、電動輪椅、特製課桌椅、站立架、助行器等項，請再另填送附件之輔具報告書。如有未檢附之輔具報告書可至輔具資源入口網下載(<http://repat.sfaa.gov.tw/index.asp>)
 - 4、如申請聽障學生相關輔具，請再檢附學生半年內聽力圖、助聽器型號或電子耳型號。
 - 5、輔具圖片或相片。
 - 6、廠商估價單。
 - (三) 免備文將上述書面文件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逕寄至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70048 臺南市中區永福路二段 86 號)，以郵戳為憑，始完成申請作業。
 - (四) 送審文件請學校先自行影印乙份與個案 IEP 彙整存參。
- 五、輔具審核方式：
 - (一) 本府專業人員初篩後，由輔具專業評估小組進行複審決議，將審查結果逕公佈於特教通報網—輔具管理系統(預計 106 年 4 月前)。
 - (二) 從未申請配發輔具者優先，曾申請核准教育輔具尚堪使用者不得再申請該項輔具，若確實不適合學生使用請函文本府並詳述不適用原因。
 - (三) 輔具有其個別特殊性，學校可請家長/治療師提供輔具具體規格、實景相片或輔具實物廠牌目錄，檢附於送審文件之後，供輔具專業評估小組參酌，以利符合個案特殊教育需求。
 - (四) 請學校務必依規定時程送件，逾期將列入下次申請案。
- 六、相關網路登錄操作範例及相關空白表格詳如附件，請自行參閱或下載使用。